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护理员服务项目合同书

第一章 总 则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邮编：100020

联系方式：电话 010-85231980 传真 010-85231625

授权代表：刘力戈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里甲一号楼 A318 室

法定代表人：关立新，职务：总经理

公司电话：010-63333412

公司传真：010-63333412

邮政编码：100073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账号：02000921090500020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1981978X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护理员到甲方相应的科室提供护理员的相关服务和工作的，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生活照顾等工作，以缓解甲方科室护士医疗护理以外的工作压力，提高护士的工作效率，保证甲方科室工作能够正常运营，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同时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向甲方科室提供生活照顾工作的护理员的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而且其提供到甲方的护理员身体健康且均具备国家、北京市要求的相关合法有效资质，能够胜任甲方科室护理员的相关工作。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护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护理员规范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护理员劳务服务。经双方自愿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同期限、人员配置、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护理员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管理人员：设经理1人，主管4人（含本部2人、石景山院区1人、常营院区1人）；病区护理员：本部配置病区护理员94人，石景山院区17人，常营院

区 75 人；急诊抢救室护理员：本部护理员 19 名，石景山院区护理员 8 名，常营院区 12 人。根据医院总体安排，护理员配置随时进行调整。

3、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 230 人壹年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用共人民币 12282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贰千元整）。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584857.14 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护理员服务费以及名护理员的工资、奖金、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餐费、管理费、税费、交通费、劳动合同法和劳动法中规定因工作时间及工作量增加而多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实际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合同月人均服务费用为：¥4450 元/月/人（整）。

5、结算方式：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每个月支付并结算一次。

具体方式为：

（1）甲方每月 20 日后按上月乙方实际上岗人数，按合同约定的人均单价标准核定上月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如上月乙方 230 人全部到岗，甲方支付乙方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235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如果护理员服务时间不满一个结算周期（一个月）或护理员服务人数变动的，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天数及人数以每个护理员每天的服务费用约定标准（元÷当月自然天数）进行折算。

（3）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乙方是否达到服务标准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存在未及时到岗、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护理员服务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用，待乙方纠正违约

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6、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未遗留任何问题且也不存在违约、同时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于本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其他责任，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优先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接予以抵销，对此乙方应在 5 日内补足该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管理人员：设经理 1 人，主管 4 人（含本部 2 人、石景山院区 1 人、常营院区 1 人），要求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结构要求在 25-55 岁之间，男女均可。

（二）病区护理员

1.1 配置病区护理员 186 人（本部 94 人，常营院区 75 人，石景山院区 17 人）。

1.1.1 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8—55 岁之间，身体健康（持有本年医院正规体检报告），男、女均可；

1.1.2 具有相关培训证书,并接受甲方岗前培训；

1.1.3 具有从事过临床护理员工作经验；

1.1.4 能够用普通话表达与沟通。

1.2 严格人岗匹配，节假日（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麦收、秋收期间护理员在岗人员不得少于 186 人（本部 94 人，常营院区 75 人，石景山院区 17 人）。

2. 病区护理员工作职责

2.1 在护士长的管理及责任护士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按照统一规定着装上岗，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2.2 协助责任护士为患者做好晨、晚间护理，保持患者床单位干净、整齐。

2.3 依据患者的护理级别，协助责任护士为患者提供生活照顾。

如：

2.3.1 协助患者刷牙、漱口、洗脸、洗头、洗脚等。

2.3.2 协助患者餐前洗手、打饭、喂饭、清洗餐具、早晚打开水，并随时保证开水供应。

2.3.3 负责检查患者指（趾）甲，并协助剪理。

2.3.4 协助患者排便及倾倒便器，并做好卧床患者便后清洗，保持会阴部清洁。

2.3.5 协助责任护士为卧床患者翻身及更换床单、协助患者活动。

2.4 定时巡视病房及时解决患者的生活需求。患者有不适主诉时，及时告知医护人员。

2.5 特殊患者有异常情况（抑郁、精神异常患者等）及时告知护士或医生。

2.6 工作期间协助护士及时应答呼叫器。

2.7 负责随时整理病室环境，将患者的物品放置合理,保持病室清洁、整齐。协助维持病房秩序，按时、按需拉开、关闭窗帘，定时开窗通风。按时暗化病室。

2.8 做好患者出院后床单位的处理工作，并协助终末消毒。

2.9 负责每日清点、交换被服。更换污衣袋、保持护理车干净整齐。

- 2.10. 负责维持探视时间秩序，请探视者按时离开病室。
- 2.11 完成每日临时工作和每周重点工作。
- 2.12 整理医生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及库房等。
- 2.13 石景山院区须负责外送检验标本、各类通知单等，协助接送患者到各科室检查和治疗等工作。
- 2.14 严格执行医院节能管理制度。
- 3. 病区护理员工作质量标准
 - 3.1 职业道德标准
 - 3.1.1 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 3.1.2 文明礼貌服务，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态度和蔼，同情、关心和体贴病人。
 - 3.1.3 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对待病人，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财产状况，都一视同仁。
 - 3.1.4 保护病人隐私，实行保护性护理。
 - 3.1.5 互学互尊，团结协作，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
 - 3.1.6 工作要做到“四轻”，即：说话轻、走路轻、开关门轻、动作轻。
 - 3.2 病房环境
 - 3.2.1 协助护士保持病室及床单位整齐、清洁、安静、无异味。
 - 3.2.2 协助护士在病人外出检查时，床单位保持暂空床。
 - 3.2.3 协助护士保持备用床床罩干净整洁。
 - 3.2.4 协助保持病房床下一人一鞋一箱、便器不可直接放于地下。
 - 3.2.5 帮助或协助保持床头桌上物品按病人所需摆放整齐。
 - 3.2.6 协助护士完成本病区非探视时间禁止患者家属的进入管理。
 - 3.2.7 协助责任护士保持探视时间病房的安静，病房整洁。
 - 3.2.8 按时、按需拉开、关闭窗帘，定时开窗通风，按时暗化病室。
 - 3.3 进餐管理
 - 3.3.1 帮助或协助生活不能自理或部分自理的患者完成餐前洗手。
 - 3.3.2 帮助或协助生活不能自理或部分自理的患者做好餐前准备工作，送餐到患者床旁，拉好座椅。
 - 3.3.3 协助有需要的患者完成进食及进食后的清洁工作。

3.3.4 帮助因检查或其他原因未按时进餐的患者加热食物。巡视病房，及时了解患者进餐需要。

3.4 卫生管理

3.4.1 在责任护士指导下，帮助和协助责任护士在 24 小时内完成新入院患者个人卫生。

3.4.2 对生活不能自理或部分自理患者每日帮助和协助完成晨晚间洗漱工作。

3.4.3 对重病患者，协助责任护士完成擦浴、洗头、剪指甲，每周至少一次。

3.4.4 协助责任护士帮助不能自理患者完成泡脚一次（病情允许），每天一次。

3.4.5 帮助和协助生活不能自理或部分自理患者更换病号服，确保舒适、干净、整洁。

3.5 日常管理

3.5.1 按时巡视病房，协助患者完成入厕需要。

3.5.2 每周按院内规定完成医护人员白衣换洗及取送工作。

3.5.3 协助护士确保病房物品如病号服、床单被服等数量准确无丢失。

3.5.4 协助保洁员完成楼道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3.5.5 协助护士做好患者入院前及出院后床单位的准备及处理工作，并协助终末消毒。

3.5.6 每日完成及保持病房微波炉的清洁。

4. 病区护理员工作流程

4.1 05:30--07:30

4.1.1 打开水；

4.1.2 协助患者如厕，为患者倾倒便器；

4.1.3 协助生活不能自理患者完成洗漱（刷牙、洗脸、梳头，每周擦身一次、洗头一次）；

4.1.4 协助患者进行饭前洗手；

4.1.5 协助营养科配餐员发饭，帮助患者进食、餐具处理。

4.2 07:30--08:00

4.2.1 整理病室、扫床，为患者更换床单位和病服；危重患者需与护士一起

完成:

4.2.2 开窗通风;

4.2.3 巡视洗漱间地面有无湿滑,为站立不稳的患者及时提供帮助。

4.3 08:00--09:00

4.3.1 与洗衣房清点、交换被服;

4.3.2 巡视病房,发现患者的需要并及时帮助。

4.4 09:00--10:00

4.4.1 准备手术床;巡视病房,发现患者的需要并及时帮助;

4.4.2 协助患者饮水,如厕,在护士的指导下协助患者床边活动;

4.4.3 为患者倾倒便器;

4.4.4 随时整理病房,保持床单位整洁;

4.4.5 完成每周重点工作;

4.4.6 在护士指导下,为卧床患者每两小时翻身一次。

4.5 10:00--11:00

4.5.1 进行出院患者床单位终末消毒;

4.5.2 巡视病房,发现患者的需要并及时帮助;

4.5.3 协助患者进行饭前洗手;

4.5.4 协助营养科配餐员发饭,帮助患者进食、餐具处理。

4.6 11:00--11:30

4.6.1 为患者进行生活护理;

4.6.2 暗化病房,为午休做准备;

4.6.3 协助护士应答呼叫器。

4.7 13:00--14:00

4.7.1 整理床单位;

4.7.2 协助患者饮水,在护士的指导下协助患者床边活动;

4.7.3 协助患者如厕,为患者倾倒便器;

4.7.4 洗衣房交换医护工作服;

4.7.5 协助护士应答呼叫器。

4.8 14:00--16:00

4.8.1 准备床单位,迎接新患者,为新入院患者打开水;

- 4.8.2 巡视病房，发现患者的需要并及时帮助；
- 4.8.3 整理病房，保持床单位整洁，为患者打开水；
- 4.8.4 进行出院患者床单位终末消毒；
- 4.8.5 协助护士完成入院患者的个人卫生；
- 4.8.6 协助护士为卧床患者每两小时为患者翻身一次。
- 4.9 16:00--17:00
 - 4.9.1 协助患者进行饭前洗手；
 - 4.9.2 协助营养科配餐员发饭，帮助患者进食、餐具处理；
 - 4.9.3 协助患者如厕，为患者倾倒便器。
- 4.10 17:00--18:00
 - 4.10.1 为患者进行生活护理；
 - 4.10.2 巡视病房，发现患者的需要并及时帮助。
- 4.11 18:00--19:00
 - 4.11.1 打开水；
 - 4.11.2 协助护士在探视结束后清理家属。
- 4.13 19:00--22:00
 - 4.13.1 协助患者洗漱；
 - 4.13.2 在护士的指导下为患者进行晚间护理：刷牙、洗脸、泡脚；
 - 4.13.3 协助患者饮水，如厕、放置便器；
 - 4.13.4 巡视洗漱间地面有无湿滑，为站立不稳的患者及时提供帮助；
 - 4.13.5 协助患者如厕，为患者倾倒便器；
 - 4.13.6 协助护士暗化病房；
 - 4.13.7 协助护士应答呼叫器；
 - 4.13.8 随时为患者打开水；
 - 4.13.9 协助护士为卧床患者每两小时为患者翻身一次。

注：

①8 小时工作制，科室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安排。各病房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护理员工作时间。

②除以上具体工作安排外，护理员应加强巡视病房，了解患者需求。

（三）急诊抢救室护理员

1. 护理员人员配置要求：

1.1 本部护理员 19 人，石景山院区护理员 8 人，常营院区 12 人，分两班制，12 小时一班，8 小时工作制，科室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安排。每班设组长一名。

1.2 严格人岗匹配，节假日（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麦收、秋收期间护理员在岗人员本部不得少于 19 人；石景山院区不得少于 8 人；常营院区不得少于 12 人。

1.3 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8—50 岁之间，身体健康（持有本年医院正规体检报告），男、女均可。

1.4 具有相关培训证书，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在职培训。并接受甲方岗前培训。

1.5 从事过临床护理员工作者优先。

1.6 能够用普通话表达与沟通。

1.7 需经科室面试合格。

2. 急诊科抢救室护理员工作职责：

2.1 在护士长领导下和护士指导下工作，服从护士长或护士主管的工作分配和调整。

2.2 按照统一规定着装上岗，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2.3 协助患者剪指甲、梳头发、更衣、洗漱、会阴部护理等。

2.4 在护士指导下，负责患者晨晚间护理，洗脸、漱口、洗脚、会阴部冲洗等。

2.5 负责神清患者进食、饮水、餐具处理。

2.6 协助患者排大、小便；并负责倾倒，倾倒前应先通知护士，便于护士观察和记录。

2.7 负责整理床铺，保持整齐、清洁，保持病人舒适体位。

2.8 按照要求整理患者物品，物品摆放整洁、有序。

2.9 24 小时照护患者，在护士的指导下完成照护的工作，保障患者安全。

2.10 神清患者有不适主诉时，及时告知护士或医生。

2.11 特殊患者有异常情况（抑郁、精神异常患者等）及时告知护士或医生。

2.12 石景山院区须负责外送检验标本、各类通知单等，协助接送患者到各科室检查和治疗等工作。

3. 急诊科抢救室护理员工作流程：

3.1 24 小时床旁看护患者；

3.2 8AM—6PM（白班）、6PM—8AM（夜班）。8 小时工作制，科室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安排。

3.3 在护士指导下，每日 6AM—8AM 为患者进行晨间护理，整理床单位，洗脸、漱口等。

3.4 在护士指导下，每日 6PM—8PM 为患者进行晚间护理，洗脸、洗脚、漱口、会阴部清洗（未留置导尿管患者）等。

3.5 在护士指导下协助患者更换体位，保持舒适，并整理床单位。

3.6 根据患者需求协助神清患者进食、饮水。

3.7 为患者使用床挡（防坠床），保持患者安全状态。

3.8 随时了解患者情况，关心患者，有不适主诉及时告知护士或医生。

3.9 石景山院区须负责外送检验标本、各类通知单等，协助护理人员接送患者到各科室检查和治疗等工作。

4. 急诊科抢救室护理员质量标准：

4.1 照护患者标准：

4.1.1 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4.1.2 24 小时床旁看护患者，主动照护患者，询问、关心患者；

4.1.3 与患者及时沟通，解释耐心，语气平和；

4.1.4 保持患者皮肤、口腔清洁；头发整齐；手卫生；衣着干净整齐；

4.1.5 患者便后及时清理，保持局部清洁；并负责倾倒，便器清洁；

4.1.6 保持患者皮肤清洁、干燥、无破损，在护士指导下按时、定时翻身或改变体位，保持病人舒适或功能体位；

4.1.7 保持床铺清洁、整齐；

4.1.8 保持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患者用物清洁，无污渍；

4.1.9 按照患者需求协助患者饮食，保证饮食温度适宜，勿烫伤患者或饮食过凉；

4.1.10 严格落实手卫生，及时清洁双手和按照要求戴手套和口罩；

4.1.11 在护士的指导下完成患者的照护工作；

4.1.12 石景山院区：及时准确将各类检验标本、通知单等送达指定区域，并协助做好接送患者检查、治疗等工作。

4.2 工作规范及要求：

- 4.2.1 遵守朝阳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索要病人及家属任何物品；
- 4.2.2 统一着装，工服清洁整齐（不允许穿拖鞋、背心上班，不允许披头散发）；
- 4.2.3 工作认真、主动、负责，服务到位；
- 4.2.4 不准扎堆聊天，不准带同乡或家属留宿；
- 4.2.5 行为规范（不允许躺、坐病人床上，躺在地上睡觉）；
- 4.2.6 保证病人安全，离开患者时必须经护士同意；
- 4.2.7 不准在卫生间内洗衣服、吸烟。违反者给予相应扣罚；
- 4.2.8 爱护朝阳医院内各项设施，不准偷、拿、外卖医院的任何物品；
- 4.2.9 护理患者前后及2位患者之间，要手卫生，防止交叉感染；
- 4.2.10 不准私自给患者及家属解释病情、拍照患者发给家属；
- 4.2.11 不准为患者随意调节氧气开关，不准擅自处理危重患者的监护仪器、呼吸机的报警；
- 4.2.12 不准私自摘取或连接输液管，调节输液速度及拔除输液管路；
- 4.2.13 不准私自为患者灌热水袋、冷袋，热敷、冷敷以免烫伤、冻伤病人；
- 4.2.14 不准擅自替患者更换、拔除各种引流管，引流液要在护士观察后经允许方可协助倾倒；
- 4.2.15 危重患者未经护士同意，不准擅自改变体位；
- 4.2.16 凡禁食患者未经医护人员同意，不准给病人喂水、喂食，不准给鼻饲患者灌注食物或药物；
- 4.2.17 不准擅自为患者吸痰；
- 4.2.18 无论任何原因，不与患者及家属发生争执和纠纷；
- 4.2.19 听从护士长工作安排。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制定护理员职责和工作要求，监督、随时检查护理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质量。

1.2 协调乙方同医院各部门、科室的工作联系。

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1.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护理员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及劳务、雇佣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所提供人员如与乙方有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其他纠纷，全部由乙方与护理员内部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本合同的护理员的服务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围堵、滞留等各种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1.5 甲方将在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 4 间管理用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 3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给乙方使用，该管理用房主要用于乙方管理办公使用。甲方不为乙方的护理员提供住所和其他生活便利。同时如果乙方使用甲方的电话线路则电话费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一个月发生的电话费用。另外，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此房屋及其水电，不得破坏此房屋结构性工程，如果针对非结构性工程进行粉刷、装饰等事项，应当在动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有装饰装修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必须恢复原状，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饰装修在本合同终止后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辞退护理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日内将新的合格的护理员安排到甲方相应的岗位，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规定遵守各项法规及医院各项规章，服从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确保护理员身体健康，政审合格，不属于被通缉的或在逃的违法犯罪人员，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三证件齐全。

2.2 向甲方提供经过理论培训并实践操作合格的人员，配胸卡上岗。

2.3 乙方护理员人员应协助护士长、护士做好服务区域的管理工作。维护好服务区域的秩序，保持服务区域及床位的清洁。

2.4 乙方对护理员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查（每天至少一次），每周到服务区

域征求意见。乙方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企业及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和达到甲方要求，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2.5 患者或家属提出异议、发生护理争议或纠纷时，乙方经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争议或纠纷情况，按照护理员工作职责和事实情况进行解决。发生护理事故的，经甲方或有资质的认定机构对护理事故进行认定，经认定属于乙方护理员导致的，乙方除承担事故认定所产生的费用外，给甲方或其他具体权利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护理人员的异议，并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护理人员。

2.7 乙方、乙方护理员对其在履行本合同或从事合同项下工作期间所接触或掌握的甲方资料信息、医护人员以及患者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解除而消灭。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外，不得将前述资料信息作为素材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领域，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2.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整体或部分护理服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甲方每月将对乙方的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如乙方当月存在较大服务质量问题，考核不合格（服务单项评分出现 1-2 分，且超过两项），依照《护理员工作考核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见附件二），违约金将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送达《外包公司服务工作缺陷整改通知书》（见附件三），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累计 3 次仍出现相同问题的，则应向甲方支付年总服务费用的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9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所在院区内从事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谩骂，或者盗窃、私藏、破坏甲方、医护人员或患者及家属财物等行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除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外，对构成犯罪的人员，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10 乙方自行支付护理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国家要求的社会保险，同时所

有提供到甲方的护理员必须每年体检一次，如果乙方没有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护理员进行健康检查所引发的后果和一切损失赔偿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对其护理员人身意外伤害等医疗、安全责任负责。

2.11 合同期限届满后，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病房护理员交接工作。

2.12 乙方护理员不得有空岗、串岗、漏岗、睡岗、不尽职及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要求等情况。

2.13 乙方不得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以及治疗性护理专业技术工作。

2.14 乙方及其护理员不得进行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如因护理员的原因发生爆炸、安全事故、火灾及其他风险给他人及甲方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年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章 责任与风险

由于护理员工作失误引起的纠纷或责任，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乙双方的责任根据如下原则进行区分如下：

1、 护理事故风险

1.1 在执行病人生活照顾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床旁、如厕、检查、散步等）不作为或不当作为导致患者意外或损伤、死亡（包括但不限于病人摔跌、呛食、噎食、坠床、烫伤、压疮和自杀、出走、坠楼以及其他意外或损伤），或者乙方人员违反消毒隔离制度或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交叉感染损伤或损伤患者及他人等，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与患方发生纠纷，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最终的责任和赔偿应由乙方承担。

1.2 护理员只承担病人生活照顾工作，危重病人的生活照顾要在护士指导下完成，专业性护理操作内容如吸痰、鼻饲、穿刺、拔针等均禁止护理员完成。如果护理员违规进行操作，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全部责任，相关的赔偿也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果因此甲方被连带追偿的，则甲方有权独立应诉，且甲方为此支出的赔偿款、补偿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对护理员进行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教育宣传，若乙方护理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事件、院内感染或罹患传染病等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管理风险

护理员盗用病人饭票、偷吃病人饭食、盗窃财物以及偷、拿、外卖甲方医院的任何物品等违规行为，造成病人或家属及甲方医院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用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其它风险

其它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第六章、合同解除、合同修改、合同补充、合同续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解除合同（违约、不可抗力除外），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在解除协议签署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同意在共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的修改或新项目内容的增加，可以采取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进行补充。其《合同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章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否则视为未约定。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若任何一方无故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给予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周，若在乙方第二次书面提醒期限届满后一周内仍不支付，则自第二日起开始计算，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五。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同时乙方应与受让人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质量考核标准和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的全体护理员月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进行整顿或在限期内未整顿的，或者乙方提供的护理质量考核连续两次平均低于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则乙方还应对第三方进行赔偿。

5. 因乙方或其提供的护理员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约定的，除向具体权利人承担侵权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等所有损失。

6. 因乙方未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患者、患者家属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赔偿或补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按【月费用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两次以上（包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甲方有权随时对护理员的数量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实际在岗护理员人数少于甲方要求的人数，每发现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若发生3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发现空岗、漏岗、睡岗、不尽职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超过3起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护理员，若发生该情况超过6起，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5%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8. 乙方护理员在甲方进行护理工作期间，如造成甲方医疗用品、设备设施或者病人用品损坏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妥善处理。

9. 乙方护理员在甲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及意外或乙方护理员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相关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7日内，乙方及乙方提供在甲方服务的护理员必须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搬离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并将其保留的甲方所有的信息资料返还给甲方，同时与甲方进行相应的工作交接，若在该期间内仍未搬离，则甲方有权将其堆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存放费每日100元，若超过7日仍未搬离，则视为乙方抛弃，甲方有权做任何处理，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赔偿和补偿。

11. 如本合同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丧失相关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如乙方提供到甲方的护理员不具备相关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资质和能力或在本合同期间丧失了相关资质，则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四章 2.6 的约定更换护理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12、如乙方提供到甲方的护理员擅自进行医疗护理，如患方提出异议或对患者造成损害，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1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正常履行合同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提供的护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不能令甲方满意或者仍不改正的、或其陈述和承诺是虚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同时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

15、如因为乙方及其提供的护理员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6、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19、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八章 责任免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避免、不能预见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若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仍无法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壹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护理员工作考核标准》

附件三：《外包公司服务工作缺陷整改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五：《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spital.

日期：2024年 1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日期：2024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朝阳医院护理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HD24415）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11月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护理员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12,282,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服务期限	1 年

诸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电话：010-8523179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福民路12号元辰大厦E1层424室
电话：010-82250125

附件二：

护理员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扣分分值	备注
1-1	一、仪容仪表：统一着装，穿着整洁，仪表端庄 未穿工作服、未挂牌上岗	1分 / 人 / 次	
1-2	工作服不洁净、衣冠不整、穿拖鞋上岗	1分 / 人 / 次	
1-3	头发凌乱蓄胡须、身体有异味、留长甲	1分 / 人 / 次	
2-1	二、行为举止：精神饱满、端庄稳重、举止得体 工作懒散，不主动陪护患者	2分 / 人 / 次	
2-2	大声喧哗、动作粗鲁、态度蛮横、发生争执	2分 / 人 / 次	
3-1	三、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使用文明用语	2分 / 人 / 次	
3-2	不尊重他人人格、习俗、不保护他人隐私	2分 / 人 / 次	
3-3	不使用文明用语，出口伤人或污言秽语	2分 / 人 / 次	
3-4	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劝阻 动手打人、伤人	3-5 分 / 人 / 次追加医药费	
4-1	四、遵规守纪：遵纪守法、严格纪律、照章行事 工作时接、打私人电话（特殊情况除外）	1分 / 人 / 次	
4-2	串岗、在岗期间干私活	4分 / 人 / 次	
4-3	带外人留宿	1分 / 人 / 次	
4-4	在院内聚众赌博或变相赌博	5-10 分 / 人及至终止合同	
4-5	迟到、早退、脱岗	同	
4-6	工作时间睡觉	2-5 分	
4-7	将医院物资（包括废、旧、弃物资）据为己有或变买	5 分	
4-8	用后的医疗材料带离医院	5-10 分 / 人 / 次 5-10 分 / 人 / 次	
5-1	五、服务质量：尽职尽责、主动服务、患者满意 未定时巡视病房	1分 / 处 / 次	

5-2	不配合护士完成晨晚间护理，床单位不整洁	1 分 / 处 / 次	
5-3	不主动协助患者清洁、饮食、翻身	1 分 / 处 / 次	
5-4	不及时应答红灯	1 分 / 处 / 次	
5-5	不主动维持病房秩序	1 分 / 处 / 次	
5-6	不听从护士长工作安排	1-5 分 / 次	

注：公司对护理员工作每周进行自查、不定期抽查及科室意见反馈。每扣分分值为 1 分相当扣护理员服务费 100 元，由护理部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该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整改者则加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医院及患者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附件三：

外包公司服务工作缺陷整改通知书

日期		科室	护理部检查
存在问题 科室或检查者填写	签字：		
科室建议 限期整改时限	签字：		
问题责任人（姓名）		项目主管 （姓名）	
物业公司 处理意见	签字：		
护理部意见	签字：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人/月)	数量 (人数)	每月总计	总价(每月总计× 12个月)
1	基本工资	2,420.00	230	556,600.00	6,679,200.00
2	缴纳社保金 (3=3.1+3.2)	2,030.00	230	466,900.00	5,602,800.00
2.1	个人缴纳社会保险	346.02	230	79,584.60	955,015.20
2.2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1,683.98	230	387,315.40	4,647,784.80
单价合计(人/月)		4,450.00	230	1,023,500.00	12,282,000.00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的合计金额					小写: 12,282,000.00 元 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注：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用需符合北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附件五：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
（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联系电话）。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

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11月27日

乙方单位:

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11月27日